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9号科研实验楼一、二层之毛坯房部分

合同编号：202512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编号 A244068332

发包人：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

设计人：深圳道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

设计人： 深圳道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东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92 平方米，名称、规模、设计阶段等设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元/ m ²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工程设计		1392	√	√	√	/	/	18600
2									
3									
合计									18600 元
说明	1、以上设计费含税。 2、收费依据：双方在设计人报价单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I 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核对确认，最终设计费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18600 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3、本设计合同仅限于合同第二条的分项目名称之施工图设计，不包含以下单项设计内容，如有增加时则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1）室外景观 （2）结构加固 4、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购买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总价外，需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								

	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审批合格的规划总平面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1	方案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2	装修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3	暖通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4	给排水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5	电气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6	全套图纸电子光盘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7	其他因工艺需求增加的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

注：超过 8 套图纸，每张图纸按下表算：

图号	A1 图纸	A2 图纸	A3 图纸	文本	电子光盘
单价(元)	9	4.5	2.5	300	2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标准见本合同第二条。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设计人完成相关设计服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18600.00 元。注：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支付根据财政部门管理相关要求履行，如因预算暂未下达导致的无法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不属于发包人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业主的原因导致主体结构有重大变更的，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本合同的所有正式资料及各设计阶段图纸在该项目尚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条件许可甲方私自用于现场施工的乙方可免责。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与设备安装相关的施工图纸，发包人应要求后续的施工单位经设备厂家确认后方可施工。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的规程规范及地方的有关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由发包人按规定报送有关的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错误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应承担发包人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2.8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相关报建等手续，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或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对应的设计量实际部分或比例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上级和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非设计人的原因造成部份或全部重新进行设计的，发包人应根据反工的工作量另外支付给设计人相应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可以终止合同，如发包人有已付并在第五条设计费支付进度表注明是定金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该定金。

7.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向发包人按时交付资料及文件，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或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至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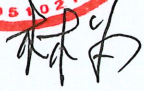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大湾区大学 (松山湖校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道尔顿
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前海分行

银行帐号：

2025年12月18日

银行帐号：44250100017100000560

2025年12月18日